

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陶晨

检察官，救助金我收到了，真的太感谢你们了！日前，卢某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打来致谢电话。

卢某是一起交通肇事案受害人陈大妈的儿子。事故发生后，陈大妈受伤严重，肇事者未作出任何赔偿，高额的医药费压得这个家庭喘不过气来。这下，我们家可以缓一口气，我也可以出去找新的工作了。电话那头，卢某如释重负。

司法救助，一头牵着群众急难愁盼，一头系着司法关爱，为困境中的群众点亮一束光。



## 窘境中的司法温情

去年12月，陈大妈在村道散步时，被一辆从背后驶来的摩托车撞倒在地，摩托车驾驶员驾车逃逸，同村村民当即报了警。事故中，陈大妈伤得不轻，造成脑挫裂、颅骨骨折、颅内出血，后经鉴定，已构成重伤二级。目前，陈大妈仍在住院治疗，无法自主行动，需要长期陪护。医药费已花了近35万元，虽有绿色通道垫付9万余元，但其他费用均由卢某向亲戚朋友借款支付。

陈大妈平常收入不稳定，主要靠打零工补贴家用，子女的家庭条件也不宽裕，儿子目前还处于待业状态。案发当天，摩托车驾驶员胡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，胡某今年61岁，家庭条件不好，一直没有向陈大妈作出任何赔偿。

高额的医药费，让陈大妈家陷入了窘境。

今年1月下旬，这起交通肇事案件被移送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院在了解到陈大妈的家庭情况后，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经审查，决定对陈大妈实施司法救助，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，并提请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动救助5000元；2月，经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2年；3月，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打到了陈大妈的账户上；日前，第二笔联动救助金也已到位。

这两笔钱虽然不多，却让陈大妈一家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情，重拾了生活的信心。

## 最是温暖扶兵心

王先生一直在外省武警某部服役，2022年11月，一个消息让他心急如焚：母亲宋大妈在路上被一辆无牌三轮车撞倒，陷入昏迷。送医后，她被诊断为脑挫伤，枕骨、颅底多处骨折，经鉴定已构成重伤二级。

事故发生后，双方就人身损害赔偿数额多次协商，未达成一致意见。经宋大妈家属多次催讨，肇事人杨某仅赔偿了1500元。我父亲早年意外离世，大哥长期在外省工作，收入不高。王先生向军事检察机关寻求帮助，并表达了自己的担忧。杭州军事检察院掌握情况后，依据军地协作机制，迅速将线索移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，并由军地检察机关共同处置。

得知宋大妈已花费近40万元医疗费，全靠亲属拼凑和道路救助基金垫付，检察机关决定对宋大妈开展司法救助。几天之内，台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发放的5万元司法救助金打入了宋大妈的银行账户，解了她的燃眉之急。同时，温岭市人民检察院还与温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，每年向宋大妈发放困难帮扶救助金。

鉴于杨某后续没有赔付钱款，王先生想通过诉讼途径起诉杨某，要求其赔付医疗费。但由于他在部队执行任务，无法全程处理，母亲又卧病在床，一家人缺乏法律相关知识，如何搜集证据起诉成为摆在他面前的一大难题。军地检察机关经研判后，决定支持宋大妈起诉杨某要求人身损害赔偿。

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，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和杭州军事检察院派员到庭支持起诉，当庭宣读了支持起诉书。最终，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宋大妈的诉讼请求。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的帮助，如果没有你们，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拿到判决书后，王先生通过电话对两地的检察官表示感谢。

# 困境中 点亮一束光



图据新华社

## 哪些情形可到检察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

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》第七条规定，救助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救助：

(一)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严重残疾，因案件无法侦破、已过追诉时效、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，造成生活困难的；

(二)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人身伤害，急需救治，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；

(三)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或丧失劳动能力，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其赡养、扶养、抚养的其他人，因案件无法侦破、已过追诉时效、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，造成生活困难的；

(四)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，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因案件无法侦破、已过追诉时效、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，造成生活困难的；

(五) 举报人、证人、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、作证或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，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，造成生活困难的；

(六)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，造成生活困难的；

(七) 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，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。

## 不予救助情形

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》第八条规定，救助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予救助：

(一) 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；

(二) 无正当理由，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；

(三) 故意作虚假陈述或伪造证据，妨害诉讼的；

(四) 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加害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；

(五) 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；

(六) 通过社会救助等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、救助的。

# 文明游天下 快乐你我他

温岭市融媒体中心 宣

文明旅游